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(变更)行政许可事项,现作出下列承诺: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,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申请人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02 月 27 日



1.注: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、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办等。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,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。例:新申请(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)。许可事项变更(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,合并后申请(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.....